

证券代码：871567

证券简称：ST 新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67	ST 新迪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沈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宣化区滨河街 67 号

联系电话：0313-7061218

联系人：韩继荣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